

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项审改办〔2018〕15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多规合一系统业务协同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协同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

办公室



武汉市多规合一系统业务协同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武汉市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的建立、维护和管理，完善全域空间规划体系，优化市域空间布局，发挥规划的引领和管控作用，提升行政审批效能，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武汉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多规合一一张蓝图（以下简称“一张蓝图”），是指统筹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整合形成的指标统一、坐标统一、图标统一、时序清晰、布局协调的全市规划图。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一张蓝图各项工作。市规划委员会负责多规合一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

市国土规划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建立与维护规划目录，整合协调各类规划成果、建立与维护一张蓝图及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以下简称“协同平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职责范围内组织规划编制、维护、审查等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参与规划目录的建立与维护，明确责任单位或责任部门，以一张蓝图为工作底图，依托协



同平台组织开展职责范围的项目生成、规划编制、维护等工作。

第二章 一张蓝图的建立

第四条 规划成果在经程序审查通过或依法上报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规划目录，并按程序整合纳入一张蓝图。

第五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专项规划中涉及其它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部分，应当通过协同平台提交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并联审查。按照规定需要报国家、省有关部门或市政府的，应当经审查通过后上报。

第六条 组织编制单位应当自规划审查通过或依法上报审批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取涉及空间布局和土地利用管理的部分，提供至市国土规划主管部门整合纳入一张蓝图。有涉密内容或特殊要求的，还应提出相关发布或管理要求。

规划成果的成果质量、提交形式等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电子文件依托协同平台提交。

第七条 一张蓝图原则上按照后批规划取代先批规划、审批层级较高规划取代审批层级较低规划、深化落实后的下位规划取代上位规划、详细规划取代专项规划的技术原则进行整合，特殊情况需另行商议。

整合过程中如出现规划不一致的，应由市国土规划主管部门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应提交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决策。确不能在近期解决的，应建立审批预警机制，有建设项目涉及该区域时再组织开展规划协调衔接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在使用一张蓝图时，若发现规划不一致且未建立预警机制的，应及时反馈至一张蓝图的维护部门。

第八条 建立全市发布机制，基于协同平台面向各级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一张蓝图。

第三章 使用和维护

第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在项目库建设、年度建设计划拟订、建设项目生成等工作阶段，应依托协同平台，按照《武汉市项目生成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发起、及时接受办理项目协同业务，与一张蓝图的管控要求进行比对，在业务协同平台中收集、提交、留存本辖区、本单位项目协同意见，作为建设项目审批阶段的办理依据。无项目生成阶段业务协同意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请行政审批和许可。

第十条 相关规划编制与实施、建设项目方案策划，应严格遵循一张蓝图的要求。建设项目如与一张蓝图中规划不一致的，项目责任部门应组织所涉规划的组织编制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



进行协商，调整建设项目方案，保持与一张蓝图一致后方可进入各项行政许可阶段。

第十一条 与一张蓝图的要求不符且无法避免的重大战略性建设项目，应按程序调整相关规划，并在新的一张蓝图发布后进行各项行政许可。

第十二条 一张蓝图由多种规划成果整合构成。新编规划成果如对整合纳入一张蓝图的规划做出调整的，应进行专章说明并针对所涉规划编制调整方案一并上报，在经程序审查通过或依法上报审批通过后按第六条要求纳入一张蓝图。

新编规划报批层级低于所涉规划时，应在新编规划审批通过后，按所涉规划的原认定程序单独报审所涉规划的调整方案。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如需对其组织编制的原规划进行调整或修编的，应在规划成果经原认定程序通过后，按第六条要求纳入一张蓝图。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规划委员会要对各责任单位一张蓝图的使用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责任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在一张蓝图建立、使用及维护中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本部门提供成果数据的准确



性，及时提出需协调解决的问题，督促各项工作及时推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发布的与本规定不符的相关规定，以本规定为准。

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